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7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1、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以来一直在积极寻找投资方，但截至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亿泰”）五洲亿泰出资份额的拟受让方尚未确定，若受让五洲亿泰出资份额未能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完成，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已到期，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基金合同到期的后续事宜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将五洲亿泰持有的宁波艾礼富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提前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11月27日、12月04日、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7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入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7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通知，2018年12月17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签署《转让协议》，即银亿控股将持有的公司106,753,341股股份及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合计206,75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转让给宁波开投。

银亿控股及熊基凯先生拟转让的上述股份，用以归还宁波开投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合计1,033,766,702.84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971,213,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宁波开投持有公司股份206,75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5年6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7242302

2、熊基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8405 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现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707弄。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及熊基凯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 80X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0年6月29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88271067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熊基凯先生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之子。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22,5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1,55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5%。

本次交易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15,75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5%；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1,55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7%。

本次交易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宁波开投未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15,75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5%；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1,55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7%。

本次交易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206,75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协议转让，是为化解自身债务问题而做出的商业行为，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上述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3,030,30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2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9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4,949,999.8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1、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120,000.00	73,421.00	42,475.21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44,074.00	144,074.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0	217,495.00	186,549.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87,226.8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31,561.73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6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25,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的时间安排，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闲置的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创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规定》，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资金产品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产品的投资范围、收益分配方式、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产品发行主体：境内业务合作银行

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自主投资

收益分配方式：按照约定直接将存款本金和约定利息划入监管资金存放账户

安全性分析：产品发行人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且保底利息率要优于现监管资金执行的银行存款利息率。

六、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本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天健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健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6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1《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2《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3《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紧急会议讨论通过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1、鉴于《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如下条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关于董事会的任期时间已明确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在内的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已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现正在正常履职期间，任期均未届满。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两项提案公司将不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2《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名的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提请全体股东特别关注的情况说明：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来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432号）要求，分别于2018年1月4日及2018年4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章程相应条款中明确累计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并在事前向股东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就修改公司章程的必要性进行了详尽说明，但最终其投反对票，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公司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来函要求及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的需要，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和增加经营范围，并在事前将相关函件内容及公司因经营业务的迫切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向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进行了详尽说明，但其仍然投反对票，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内的正常运转，得益于全体股东的支持和理解，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如果股东置监管规则要求于不顾，置公司利益于不顾、严重阻碍公司的经营发展并实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被迫依法迫究其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8-06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产生一名独立董事，请各位股东在投票表决议案3.01和议案3.02时谨慎投票！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8/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8%股份的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名【王衍】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王衍，男，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任上海中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0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3.02为本次新增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或“母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该项交易批准的年度交易额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

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就上述交易与新华发行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单独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签订具体的房屋租赁协议。

因新华发行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华发行集团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其《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鹏物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该项交易批准的年度交易额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

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述交易与皇鹏物业续签《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单独与皇鹏物业签订具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皇鹏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士的定义，皇鹏物业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其《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拟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皇鹏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租赁期限及物业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事项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到租赁面积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需要可能出现的变动，参考2018年11月22日由独立合资格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拟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以及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预计该交易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的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200万元、5,200万元、5,200万元；同意公司就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质、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的收费报价，预计该项交易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的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50万元、1,400万元、1,400万元。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皇鹏物业公司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关联交易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的年度总额上限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表概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及历史交易金额：

	2016年（人民币万元）	2017年（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	4,100	4,150	4,200
历史交易金额	4,010	3,853	3,198

（二）《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成都皇鹏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表概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0月，成都皇鹏物业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及历史交易金额：

	2016年（人民币万元）	2017年（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	950	1,100	1,200
历史交易金额	767	749	707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朱丹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82.2万元

主营业务：集团内部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49.1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40,93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4,395.08万元，主要营业收入为857,060.58万元，净利润为89,685.6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二）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法定代表人：邹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与服务，保洁服务，仓储；销售：建筑装饰材